

附件 1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 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科技进步，奖励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及其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广大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并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自主创新、推动城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城轨事业安全、高效发展。

第三条 科技进步奖面向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及其相关领域展开，在奖励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科技进步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不收取费用，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奖励过程中的所有资金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筹措，接受审计监督。

第四条 科技进步奖应与行业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坚持以科技创新质量、绩

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突出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 2 个等级，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可在一等奖的基础上，授予特等奖，奖项允许空缺。授奖总数不超过当年申报项目总数的 30%；各等级设奖数量由评审委员会视当年奖励情况研究确定。

第六条 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周期为一年一评。

第三章 奖励对象及范围

第七条 科技进步奖授予城市轨道交通及其相关领域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对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科技进步奖奖励范围如下：

1. 技术开发类，在城轨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 and 设计，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成果。

2. 重大工程建设类，指在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施工、设计、勘察等方面有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对推动本行业及相关领域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成果。

3. 基础研究类,指在轨道交通基础研究(包括应用基础研究)中有重大科学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理论,带动了相关学科领域的进步,被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实际应用具有重要价值的技术方法、理论等成果。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设立科技进步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科技进步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重大事项决策及评奖结果审定等工作。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科技进步奖的具体评审工作(包括初评和复评)。

第十条 评委会建立由权威专家组成的、覆盖城市轨道交通及其相关领域的评审专家库,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科技进步奖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承担科技进步奖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协会专家和学术委员会、各分支机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推荐审查,通过推荐审查的项目向评委会推荐进入评审环节。

第五章 科技进步奖申报和受理

第十三条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技术成果,均可由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事业、高等院校等单位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应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科技进步奖申报材料中不得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

的保密内容。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应当遵守申报规则和程序，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后续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省级科学技术奖或全国性学（协）会科技奖励项目不得申报本奖项。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由奖励办按申报要求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即受理。

第五章 科技进步奖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受理后的申报项目，由协会专家和学术委员会、分支机构组织完成推荐审查。

第二十条 通过推荐审查的项目由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环节，初评为专业评审，复评为综合评审。

第二十一条 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候选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予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果报请奖励委员会审定，并作出最终获奖项目和等级的决定。

第六章 科技进步奖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拟授奖项目在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网站进行为期七个自然日的公示。

第二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公

示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授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在接到书面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七章 科技进步奖授奖

第二十六条 经异议程序后的最终获奖结果在征得拟授奖对象同意后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择期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奖励金额分别为：特等奖 10 万元、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

第二十八条 科技进步奖是授予单位和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八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进步奖的，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及奖金，记录不良信誉，取消获奖单位和个人之后 2 次评奖资格。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在科技进步奖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擅自泄露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信息以及出现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给予记录不良信誉、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对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2019年发《城市轨道交通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5年8月1日